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16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 話：(02)2697-4168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43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059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醴聯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鄧聖偉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476	34	\$ 109,508	8	\$ 137,59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75,600	11	332,600	25	367,600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9	-	-	-	1,0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七)	17,531	1	23,783	2	6,1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55	1	7,420	1	7,400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8,709	1	7,575	1	15,0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1	-	316	-	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8,831</u>	<u>48</u>	<u>481,202</u>	<u>37</u>	<u>535,12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非流動		1,150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五)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42	1	12,040	1	11,8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95,983	51	818,825	62	826,280	6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二十七)		5,362	-	3,756	-	3,8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	-	657	-	4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3,967</u>	<u>52</u>	<u>835,278</u>	<u>63</u>	<u>842,46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552,798</u>	<u>100</u>	<u>\$ 1,316,480</u>	<u>100</u>	<u>\$ 1,377,5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						
	負債—流動		\$ -	-	\$ 261	-	\$ 2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6,326	1	14,164	1	14,254	1
2150	應付票據		1,350	-	900	-	1,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6,067	3	32,358	2	30,07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2,009	-	216,952	17	217,405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752</u>	<u>4</u>	<u>264,635</u>	<u>20</u>	<u>263,34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471,169	31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297	-	5,371	1	5,435	1
2XXX	負債總計		<u>542,218</u>	<u>35</u>	<u>270,006</u>	<u>21</u>	<u>268,776</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82,081	70	1,086,401	83	1,086,401	7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132	1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29,582	9	196,746	14	196,746	14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10,613)	(14)	(229,368)	(17)	(166,88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602)	(1)	(7,305)	(1)	(7,457)	(1)
3XXX	權益總計		<u>1,010,580</u>	<u>65</u>	<u>1,046,474</u>	<u>79</u>	<u>1,108,808</u>	<u>8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552,798</u>	<u>100</u>	<u>\$ 1,316,480</u>	<u>100</u>	<u>\$ 1,377,5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玟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二十七)	\$ 3,852	100	\$ 2,190	100	\$ 33,456	100	\$ 11,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	(1,332)	(34)	(1,492)	(68)	(10,802)	(32)	(5,131)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520</u>	<u>66</u>	<u>698</u>	<u>32</u>	<u>22,654</u>	<u>68</u>	<u>6,392</u>	<u>5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22)	(29)	(995)	(46)	(3,705)	(11)	(3,237)	(28)
6200 管理費用		(11,781)	(306)	(12,311)	(562)	(34,474)	(103)	(34,949)	(3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19)	(1553)	(37,429)	(1709)	(143,620)	(430)	(150,093)	(13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722)	(1888)	(50,735)	(2317)	(181,799)	(544)	(188,279)	(1634)
6900 營業損失		(70,202)	(1822)	(50,037)	(2285)	(159,145)	(476)	(181,887)	(1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359	9	1,774	81	2,973	9	6,360	55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二十一)	2,993	78	2,462	113	9,035	27	8,142	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249	214	3,074	140	(3,150)	(9)	4,800	4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02)	(13)	(1,435)	(65)	(3,383)	(10)	(4,273)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99</u>	<u>288</u>	<u>5,875</u>	<u>269</u>	<u>5,475</u>	<u>17</u>	<u>15,029</u>	<u>130</u>
7900 稅前淨損		(59,103)	(1534)	(44,162)	(2016)	(153,670)	(459)	(166,858)	(14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1,094)	(3)	(24)	-
8200 本期淨損		<u>(\$ 59,103)</u>	<u>(1534)</u>	<u>(\$ 44,162)</u>	<u>(2016)</u>	<u>(\$ 154,764)</u>	<u>(462)</u>	<u>(\$ 166,882)</u>	<u>(144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五)(十八)	\$ 1,986	51	(\$ 3,321)	(152)	(\$ 1,297)	(4)	(\$ 72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986</u>	<u>51</u>	<u>(\$ 3,321)</u>	<u>(152)</u>	<u>(\$ 1,297)</u>	<u>(4)</u>	<u>(\$ 725)</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117)</u>	<u>(1483)</u>	<u>(\$ 47,483)</u>	<u>(2168)</u>	<u>(\$ 156,061)</u>	<u>(466)</u>	<u>(\$ 167,607)</u>	<u>(145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9,103)</u>	<u>(1534)</u>	<u>(\$ 44,162)</u>	<u>(2016)</u>	<u>(\$ 154,764)</u>	<u>(462)</u>	<u>(\$ 166,882)</u>	<u>(144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7,117)</u>	<u>(1483)</u>	<u>(\$ 47,483)</u>	<u>(2168)</u>	<u>(\$ 156,061)</u>	<u>(466)</u>	<u>(\$ 167,607)</u>	<u>(1455)</u>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55)</u>		<u>(\$ 0.41)</u>		<u>(\$ 1.43)</u>		<u>(\$ 1.54)</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0.55)</u>		<u>(\$ 0.41)</u>		<u>(\$ 1.43)</u>		<u>(\$ 1.5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主權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1,086,401	\$ -	\$ 351,630	\$ 19,377	\$ 3,841	\$ 9	(\$ 178,111)	(\$ 6,732)	\$ 1,276,415	
六(十八)		-	-	-	-	-	-	(166,882)	-	(166,882)	
		-	-	-	-	-	-	-	(725)	(725)	
		-	-	-	-	-	-	(166,882)	(725)	(167,607)	
六(十七)		-	-	(178,111)	-	-	-	178,111	-	-	
		\$1,086,401	\$ -	\$ 173,519	\$ 19,377	\$ 3,841	\$ 9	(\$ 166,882)	(\$ 7,457)	\$ 1,108,808	
		\$1,086,401	\$ -	\$ 173,519	\$ 19,377	\$ 3,841	\$ 9	(\$ 229,368)	(\$ 7,305)	\$ 1,046,474	
六(十八)		-	-	-	-	-	-	(154,764)	-	(154,764)	
		-	-	-	-	-	-	-	(1,297)	(1,297)	
		-	-	-	-	-	-	(154,764)	(1,297)	(156,061)	
六(十七)		-	-	(173,519)	-	-	-	173,519	-	-	
		-	-	-	70,667	-	-	-	-	70,667	
六(十一)		-	18,132	35,852	(4,484)	-	-	-	-	49,500	
六(十一)		-	-	-	(14,893)	-	14,893	-	-	-	
六(十五)		(4,320)	-	-	-	(3,841)	8,161	-	-	-	
		\$1,082,081	\$ 18,132	\$ 35,852	\$ 70,667	\$ -	\$23,063	(\$ 210,613)	(\$ 8,602)	\$ 1,010,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3,670)	(\$ 166,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5,160	23,912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295	1,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二十二) (26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383	4,2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73)	(6,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79)	(1,051)
其他應收款	5,962	(1,106)
預付款項	(1,134)	(3,243)
其他流動資產	(465)	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62	14,150
應付票據	450	450
其他應付款	9,757	(11,188)
其他流動負債	1,182	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521)	(144,218)
收取之利息	3,245	6,596
支付之利息	(1,288)	(1,554)
支付所得稅	(1,111)	(21,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675)	(161,0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337,2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000	520,0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2,450)	(30,998)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九) (2,000)	(2,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7)	(1,064)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165	149,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79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545,658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六(三十) (168,400)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478	(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968	(11,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08	149,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476	\$ 137,5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台灣醣聯生 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醣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

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六)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七) 收入認列

1.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委託技術服務，並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勞務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藥品開發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之開發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46	\$ 21	\$ 44
活期存款	241,078	17,514	28,968
外幣活期存款	66,138	24,746	31,90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221,214</u>	<u>67,227</u>	<u>76,682</u>
	<u>\$ 528,476</u>	<u>\$ 109,508</u>	<u>\$ 137,59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註)	<u>\$ 175,600</u>	<u>\$ 332,600</u>	<u>\$ 367,600</u>

註：存款期間3個月以上，不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189</u>	<u>\$ 1,398</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2,283</u>	<u>\$ 5,084</u>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及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5,600、\$332,600及\$367,600。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預付款項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預付委託研究費	\$ 4,492	\$ 3,724	\$ 10,965
留抵稅額	3,626	3,276	2,314
其他	591	575	1,814
	<u>\$ 8,709</u>	<u>\$ 7,575</u>	<u>\$ 15,093</u>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資產(國內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買回權)	<u>\$ 1,150</u>	<u>\$ -</u>	<u>\$ -</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9,321	\$ 19,321	\$ 19,32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24</u>	<u>24</u>	<u>24</u>
	19,345	19,345	19,345
評價調整	(<u>8,603</u>)	(<u>7,305</u>)	(<u>7,457</u>)
	<u>\$ 10,742</u>	<u>\$ 12,040</u>	<u>\$ 11,88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742、\$12,040 及\$11,88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u>1,986</u>	(\$ <u>3,321</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u>1,297</u>)	(\$ <u>725</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742、\$12,040 及\$11,888。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小計</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小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41,625	\$ 136,774	\$ 278,399	\$ 390,501	\$ 282,124	\$ 672,625	\$ 184,259	\$ 7,571	\$ 5,232	\$ -	\$ 1,148,086
累計折舊	-	-	-	(134,466)	(54,101)	(188,567)	(128,723)	(6,739)	(5,232)	-	(329,261)
	<u>\$ 141,625</u>	<u>\$ 136,774</u>	<u>\$ 278,399</u>	<u>\$ 256,035</u>	<u>\$ 228,023</u>	<u>\$ 484,058</u>	<u>\$ 55,536</u>	<u>\$ 832</u>	<u>\$ -</u>	<u>\$ -</u>	<u>\$ 818,825</u>
114年											
1月1日	\$ 141,625	\$ 136,774	\$ 278,399	\$ 256,035	\$ 228,023	\$ 484,058	\$ 55,536	\$ 832	\$ -	\$ -	\$ 818,825
增添	-	-	-	-	-	-	973	541	99	705	2,318
移轉(註1)	-	-	-	-	-	-	705	-	-	(705)	-
折舊費用	-	-	-	(11,762)	(4,296)	(16,058)	(8,698)	(399)	(5)	-	(25,160)
9月30日	<u>\$ 141,625</u>	<u>\$ 136,774</u>	<u>\$ 278,399</u>	<u>\$ 244,273</u>	<u>\$ 223,727</u>	<u>\$ 468,000</u>	<u>\$ 48,516</u>	<u>\$ 974</u>	<u>\$ 94</u>	<u>\$ -</u>	<u>\$ 795,983</u>
114年9月30日											
成本	\$ 141,625	\$ 136,774	\$ 278,399	\$ 390,501	\$ 282,124	\$ 672,625	\$ 185,937	\$ 8,112	\$ 5,331	\$ -	\$ 1,150,404
累計折舊	-	-	-	(146,228)	(58,397)	(204,625)	(137,421)	(7,138)	(5,237)	-	(354,421)
	<u>\$ 141,625</u>	<u>\$ 136,774</u>	<u>\$ 278,399</u>	<u>\$ 244,273</u>	<u>\$ 223,727</u>	<u>\$ 468,000</u>	<u>\$ 48,516</u>	<u>\$ 974</u>	<u>\$ 94</u>	<u>\$ -</u>	<u>\$ 795,9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41,625	\$ 136,774	\$ 278,399	\$ 390,501	\$ 282,124	\$ 672,625	\$ 139,435	\$ 7,546	\$ 5,232	\$ 7,652	\$ 1,110,889
累計折舊	—	—	—	(118,783)	(48,373)	(167,156)	(118,155)	(6,696)	(5,232)	—	(297,239)
	<u>\$ 141,625</u>	<u>\$ 136,774</u>	<u>\$ 278,399</u>	<u>\$ 271,718</u>	<u>\$ 233,751</u>	<u>\$ 505,469</u>	<u>\$ 21,280</u>	<u>\$ 850</u>	<u>\$ —</u>	<u>\$ 7,652</u>	<u>\$ 813,650</u>
113年											
1月1日	\$ 141,625	\$ 136,774	\$ 278,399	\$ 271,718	\$ 233,751	\$ 505,469	\$ 21,280	\$ 850	\$ —	\$ 7,652	\$ 813,650
增添	—	—	—	—	—	—	29,935	322	—	—	30,257
移轉(註2)	—	—	—	—	—	—	13,937	—	—	(7,652)	6,285
折舊費用	—	—	—	(11,762)	(4,296)	(16,058)	(7,510)	(344)	—	—	(23,912)
9月30日	<u>\$ 141,625</u>	<u>\$ 136,774</u>	<u>\$ 278,399</u>	<u>\$ 259,956</u>	<u>\$ 229,455</u>	<u>\$ 489,411</u>	<u>\$ 57,642</u>	<u>\$ 828</u>	<u>\$ —</u>	<u>\$ —</u>	<u>\$ 826,280</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 141,625	\$ 136,774	\$ 278,399	\$ 390,501	\$ 282,124	\$ 672,625	\$ 183,307	\$ 7,446	\$ 5,232	\$ —	\$ 1,147,009
累計折舊	—	—	—	(130,545)	(52,669)	(183,214)	(125,665)	(6,618)	(5,232)	—	(320,729)
	<u>\$ 141,625</u>	<u>\$ 136,774</u>	<u>\$ 278,399</u>	<u>\$ 259,956</u>	<u>\$ 229,455</u>	<u>\$ 489,411</u>	<u>\$ 57,642</u>	<u>\$ 828</u>	<u>\$ —</u>	<u>\$ —</u>	<u>\$ 826,28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1：係自待驗設備移轉至試驗設備計\$705。

註 2：係分別自預付設備款及待驗設備移轉至試驗設備計\$6,285 及\$7,652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5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990、\$2,462、\$8,770 及 \$7,816，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	\$ -	\$ -	\$ 2,462
114年	2,979	10,544	8,727
115年	11,917	10,599	8,625
116年	6,778	6,582	4,608
117年	1,091	696	1,414
	<u>\$ 22,765</u>	<u>\$ 28,421</u>	<u>\$ 25,836</u>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114年1月1日	
成本	\$ 4,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4)
	<u>\$ 3,756</u>
<u>114年</u>	
1月1日	\$ 3,75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00
攤銷費用(註)	(394)
9月30日	<u>\$ 5,362</u>
114年9月30日	
成本	\$ 6,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8)
	<u>\$ 5,362</u>

	專利權
113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u>
113年	
1月1日	\$ -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4,000
攤銷費用(註)	(144)
9月30日	<u>\$ 3,856</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 4,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4)
	<u>\$ 3,856</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8,082	\$ 5,870	\$ 1,0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477	13,559	11,549
應付材料費	5,584	7,050	11,454
應付勞務費	5,550	2,203	1,396
應付設備款	819	951	148
應付授權金	-	-	2,000
其他	3,555	2,725	2,487
	<u>\$ 46,067</u>	<u>\$ 32,358</u>	<u>\$ 30,071</u>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負債(國內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	<u>\$ -</u>	<u>\$ 261</u>	<u>\$ 261</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217,900	\$ 217,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8,831)	(1,775)	(2,688)
	471,169	216,125	215,2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16,125)	(215,212)
	<u>\$ 471,169</u>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5.16%發行，發行總金額計\$420,63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27.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要求本公司已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故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將可轉換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付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面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9.13%發行，發行總金額計\$545,658，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至 117 年 9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24.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自民國 111 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承諾每季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含)。
 - (2) 流動比率維持在 200%(含)以上。
 - (3) 淨值高於 10 億元(含)。
-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提高保證率。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自民國 114 年起本公司承諾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含)。
 - (2) 流動比率維持在 200%(含)以上。
 - (3) 淨值維持在 10 億元(含)以上。
-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提高保證率。
5.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

本公積-認股權」計\$35,87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6042%。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因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權及公司債到期，轉換及到期後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為0。

6.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1,35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6923%。

7.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00,000，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已累計轉換面額計\$231,600，轉換為普通股8,483仟股。

8. 有關公司債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84	\$ 3,374	\$ 3,737
存入保證金	2,013	1,997	1,698
	<u>\$ 5,297</u>	<u>\$ 5,371</u>	<u>\$ 5,435</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為\$11、\$12、\$34及\$31。

(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6。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國內子公司尚無員工。

(3)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5、\$605、\$1,973及\$1,74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02.24	750	61個月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432		432
本期收回股數	(	432)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		-		432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8年4月12日	114年3月31日	-	\$ -	432	\$ -	432	\$ -

4.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每單位之公允價

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存 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9.02.24	\$ 19.40	-	5年	\$ 19.40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82,08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08,640	108,20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2)	-
9月30日	108,208	108,208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三次分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有 298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解除限制。
- 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屆滿日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其中 452 仟股已完成辦理註銷減資。

(十六)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請分別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五)之說明。

(十七)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78,111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73,519彌補虧損。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7,305)	(\$ 6,732)
評價調整	(1,297)	(725)
9月30日	(\$ 8,602)	(\$ 7,457)

(十九) 營業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	\$ <u>3,852</u>	\$ <u>2,190</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	\$ <u>33,456</u>	\$ <u>11,52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或權利，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日本</u>	<u>台灣</u>	<u>合計</u>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u>3,852</u>	\$ <u>-</u>	\$ <u>3,852</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日本</u>	<u>台灣</u>	<u>合計</u>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u>2,152</u>	\$ <u>38</u>	\$ <u>2,190</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日本</u>	<u>台灣</u>	<u>合計</u>
授權收入	\$ <u>10,495</u>	\$ <u>-</u>	\$ <u>10,495</u>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u>22,961</u>	<u>-</u>	<u>22,961</u>
	\$ <u>33,456</u>	\$ <u>-</u>	\$ <u>33,456</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日本</u>	<u>台灣</u>	<u>合計</u>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u>4,023</u>	\$ <u>7,500</u>	\$ <u>11,52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 <u>16,326</u>	\$ <u>14,164</u>	\$ <u>14,254</u>	\$ <u>104</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初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分別為\$0、\$0、\$0 及 \$104。

3. 有關藥物授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70	\$ 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89	1,398
	<u>\$ 359</u>	<u>\$ 1,774</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690	\$ 1,2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283	5,084
	<u>\$ 2,973</u>	<u>\$ 6,36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990	\$ 2,462
其他收入－其他	3	—
	<u>\$ 2,993</u>	<u>\$ 2,462</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8,770	\$ 7,816
其他收入－其他	265	326
	<u>\$ 9,035</u>	<u>\$ 8,14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u>\$ 8,249</u>	<u>\$ 3,074</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411)	\$ 4,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	261	—
	<u>(\$ 3,150)</u>	<u>\$ 4,80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	\$ 320	\$ 912
其他	182	523
	<u>\$ 502</u>	<u>\$ 1,435</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	\$ 2,095	\$ 2,719
其他	1,288	1,554
	<u>\$ 3,383</u>	<u>\$ 4,27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3,936	\$ 14,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393	\$ 8,752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 451	\$ 477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4,533	\$ 43,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5,160	\$ 23,912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 1,295	\$ 1,492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1,455	\$ 11,816
勞健保費用	1,298	1,138
退休金費用	666	617
其他用人費用	517	579
	<u>\$ 13,936</u>	<u>\$ 14,150</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7,074	\$ 36,818
勞健保費用	4,013	3,418
退休金費用	2,007	1,772
其他用人費用	1,439	1,401
	<u>\$ 44,533</u>	<u>\$ 43,4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5	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094	\$ 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1,094	\$ 24

2. 本公司及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重大合約

1. 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簡稱「MGC」)於民國 110 年 7 月簽屬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簡稱「SPD」)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出資並開發 SPD，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比例計算應分攤之成本及享有之收入，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 MGC 應收代墊之委託研究費分別為\$17,120、\$23,115 及\$0(表列「其他應收款」)。

2. 取得授權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簽屬技術授權協議，甲公司同意將萬能抗體鎖(antibodylock)技術平台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依約

需支付第一期至第三期簽約金共計\$6,000，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就該款項全數付訖。未來本公司需依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分潤金。另本公司於合約生效之日起 3 年後，若在 1 年內無「開發進度」(development progress)，則本公司應每年支付甲公司\$1,000 維護費，直至重新開始繼續開發為止。

3. 藥物授權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將與 MGC 共同開發之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 SPD8 授權予乙公司，其簽約金及未來依據產品開發和商業化的進程可收取之里程碑金共計日幣 1,000,000 仟元，本公司就前述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將依本公司與 MGC 簽訂之合作協議約定比例計算可享之收入。上述金額除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授權收入金額為\$10,495 並已全數收取外，餘上述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均尚未收取。

(二十八) 每股虧損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59,103)	108,208	(\$ 0.55)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44,162)	108,208	(\$ 0.41)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54,764)	108,208	(\$ 1.43)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66,882)	108,208	(\$ 1.54)

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8	\$ 30,2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51	8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9)	(148)
本期支付現金	<u>\$ 2,450</u>	<u>\$ 30,998</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2,000	\$ 4,000
減：期末應付款項	-	(2,000)
本期支付現金	<u>\$ 2,000</u>	<u>\$ 2,00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18,132</u>	<u>\$ -</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16,125	\$ 1,997	\$ 218,1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7,258	16	377,2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22,214)	-	(122,214)
9月30日	<u>\$ 471,169</u>	<u>\$ 2,013</u>	<u>\$ 473,182</u>
113年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12,492	\$ 1,985	\$ 214,4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87)	(28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720	-	2,720
9月30日	<u>\$ 215,212</u>	<u>\$ 1,698</u>	<u>\$ 216,9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14	\$ 3,643
退職後福利	134	134
	<u>\$ 4,048</u>	<u>\$ 3,777</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585	\$ 12,337
退職後福利	402	401
	<u>\$ 12,987</u>	<u>\$ 12,7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土地	\$ 210,599	\$ 210,599	\$ 210,599	公司債履約之保證、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43,994	350,688	352,919	
	<u>\$ 554,593</u>	<u>\$ 561,287</u>	<u>\$ 563,51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除依附註六(二十七)所述，本公司與 MGC 簽屬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簡稱「SPD」)合作協議需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比例計算應分攤之成本外，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簽訂之委託實驗及生產合約，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54,457、\$146,325 及\$143,350。

2.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購買設備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10、\$0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742	\$ 12,040	\$ 11,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476	\$ 109,508	\$ 137,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600	332,600	367,600
應收帳款	279	-	1,076
其他應收款	17,531	23,783	6,18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2	22
	<u>\$ 721,908</u>	<u>\$ 465,913</u>	<u>\$ 512,472</u>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61	\$ 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0	\$ 900	\$ 1,350
其他應付款	46,067	32,358	30,071
應付公司債	471,169	216,125	215,21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3	1,997	1,698
	<u>\$ 520,599</u>	<u>\$ 251,380</u>	<u>\$ 248,33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650	4.271	\$ 45,489
日幣：新台幣	397,221	0.206	81,4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	30.445	\$ 1,254
日幣：新台幣	65,084	0.206	13,31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	32.785	\$ 1,483
人民幣：新台幣	10,572	4.478	47,339
日幣：新台幣	213,193	0.210	44,2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	32.785	\$ 1,739
日幣：新台幣	20,437	0.210	4,457

113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536	4.523	\$ 47,665
日幣：新台幣	160,862	0.222	35,6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	31.65	\$ 1,581

B.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249、\$3,074、(\$3,411)及\$4,80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455	\$ -
日幣：新台幣	1%	8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	-
日幣：新台幣	1%	133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477	\$ -
日幣：新台幣	1%	35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 及 \$119。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對象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79、\$0、\$1,076 及 \$0、\$0、\$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集團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9月30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450	\$ 900	\$ -	\$ 1,350
其他應付款	38,371	7,696	-	46,067
其他金融負債	-	-	471,169	471,169
存入保證金	-	-	2,013	2,01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450	\$ 450	\$ -	\$ 900
其他應付款	32,358	-	-	32,358
其他金融負債	-	217,900	-	217,900
存入保證金	-	-	1,997	1,9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9月30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450	\$ 900	\$ -	\$ 1,350
其他應付款	23,087	6,984	-	30,071
其他金融負債	-	217,900	-	217,900
存入保證金	-	-	1,698	1,69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可轉換				
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	\$ 1,150	\$ 1,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726	16	-	10,74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權	-	-	-	-
	<u>\$ 10,726</u>	<u>\$ 16</u>	<u>\$ 1,150</u>	<u>\$ 11,892</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024	\$ 16	\$ -	\$ 12,04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權	-	-	261	261
	<u>\$ 12,024</u>	<u>\$ 16</u>	<u>\$ 261</u>	<u>\$ 12,301</u>
11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872	\$ 16	\$ -	\$ 11,88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權	-	-	261	261
	<u>\$ 11,872</u>	<u>\$ 16</u>	<u>\$ 261</u>	<u>\$ 12,14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興櫃公司股票(元)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及評價技術而得。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衍生性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之買回權	衍生性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權	衍生性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權	
1月1日	\$ -	\$ 261	\$ 261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除列賣回權	-	(261)	-	
本期取得	1,150	-	-	
9月30日	<u>\$ 1,150</u>	<u>\$ -</u>	<u>\$ 261</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買回權	<u>\$ 1,150</u>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5.98% (45.98%)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u>\$ 261</u>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18% (28.18%)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u>\$ 261</u>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29.08% (29.08%)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及專營投資，故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抗體新藥及專營投資兩部門分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並以此兩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3,456	\$ -	\$ -	\$ 33,45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33,456</u>	<u>\$ -</u>	<u>\$ -</u>	<u>\$ 33,456</u>
部門損益	<u>(\$ 159,142)</u>	<u>(\$ 48)</u>	<u>\$ 45</u>	<u>(\$ 159,14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6,455</u>	<u>\$ -</u>	<u>\$ -</u>	<u>\$ 26,455</u>
所得稅費用	<u>\$ 1,059</u>	<u>\$ 35</u>	<u>\$ -</u>	<u>\$ 1,094</u>
部門資產	<u>\$ 1,532,291</u>	<u>\$ 20,507</u>	<u>\$ -</u>	<u>\$ 1,552,798</u>
部門負債	<u>\$ 542,218</u>	<u>\$ -</u>	<u>\$ -</u>	<u>\$ 542,218</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11,523	\$ -	\$ -	\$ 11,52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1,523</u>	<u>\$ -</u>	<u>\$ -</u>	<u>\$ 11,523</u>
部門損益	<u>(\$ 181,884)</u>	<u>(\$ 48)</u>	<u>\$ 45</u>	<u>(\$ 181,88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5,404</u>	<u>\$ -</u>	<u>\$ -</u>	<u>\$ 25,404</u>
所得稅費用	<u>\$ -</u>	<u>\$ 24</u>	<u>\$ -</u>	<u>\$ 24</u>
部門資產	<u>\$ 1,356,846</u>	<u>\$ 20,738</u>	<u>\$ -</u>	<u>\$ 1,377,584</u>
部門負債	<u>\$ 268,776</u>	<u>\$ -</u>	<u>\$ -</u>	<u>\$ 268,776</u>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帳面金額 (註2)		未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台灣醣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	\$	10,726	0.85%	\$ 10,726
醣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6	0.00%	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00	\$ 20,507	(\$ 21)	(\$ 21)	子公司